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在华侨城集团办公大楼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7 人，实到 6 人。董事王晓雯因公务未能出席，委托董事姚军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段先念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按会议议程逐项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摘要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1-19）。

二、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全文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全文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8,201,793,915股剔除已回购164,035,862股后的8,037,758,0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215,103,221.20元。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1）。

五、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六、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与各主要关联方预计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性交易总额为人民币126,000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2）。

七、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3）。

八、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2022年度拟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2022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75亿元（包括银行、银行间融资产品、信托、保债计划、保理等融资方式）。

九、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2022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2022年度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400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利率。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公司2021-2022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公告》（2021-24）。

十、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2022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1-2022年度为参控股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505.3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在不超过上述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参股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金额进行调剂，亦可对新成立、新收购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2022 年度对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5）。

十一、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2022 年度拟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2022 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9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22%。对参股公司提供的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公司实际融资利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关于 2021-2022 年度拟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6）。

十二、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2022 年度拟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2022 年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前述授权之同时，进一步转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决策。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关于 2021-2022 年度拟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7）。

十三、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

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8)。

十四、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9)。

十五、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2020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1年修订稿)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十九、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30）。

其中，第六、九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段先念、姚军、王晓雯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第一、二、三、四、六、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还听取了《公司2021年投资计划的报告》、《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经营考核指标的报告》、《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2020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的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